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5-440114-04-01-352108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 智能学校新华校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1〕9号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关于报送〈广州市花都区智能学校新华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花都区智能学校新华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107国道东与迎宾大道南交叉处，总用地面积12805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75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56.66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011.62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545.0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栋6层单体建筑，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食堂）、其他用房、地下室等内容。另外，还包括体育活动用地1529平方米，绿化工程2630.25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2927.06平方米。学校办学规模为18班（其中小学12班、初中6班、每班8人），提供学位144个。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20 万、预备费 286 万元。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花府办函〔2020〕1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花都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花都区智能学校新华校区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勘察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不采用招标方式，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